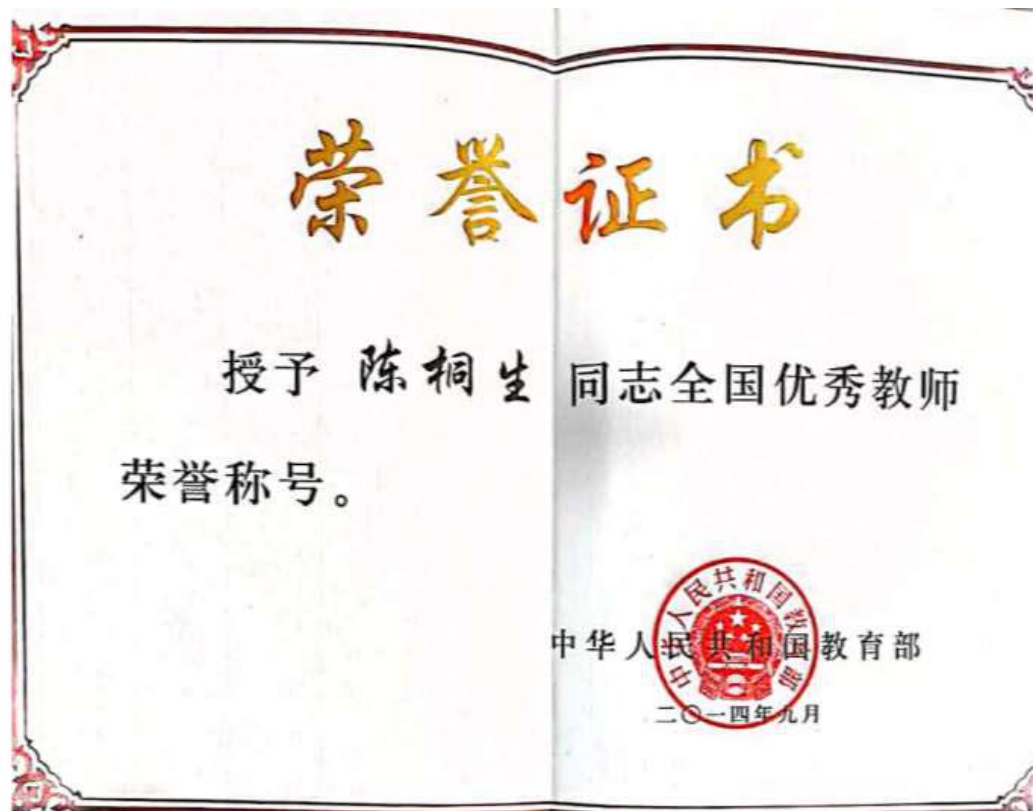


1.全国优秀教师（陈桐生）



2. 广东省普通高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林玮生）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五批先进团队和个人、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和第七批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2-11-09 10:55:52 浏览次数： 69 来源：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2012〕118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实施办法》（粤教人〔2003〕151号）和有关通知要求，今年上半年，各高校组织开展了“千百十工程”第五、六批培养对象的考核及第七批培养对象的推荐工作。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并公示，现对我省高校“千百十工程”第五批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同意继续培养的第六批培养对象、新遴选的第七批培养对象名单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千百十工程”建设。“千百十工程”是我省高等学校中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各校要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强师工程”建设，认真总结经验，调整理顺工作思路，系统地做好本校的教师培养规划；要充分借助国家和省级的各种人才培养措施，做好分层分级培养计划，提高人才培养效益，让更多中青年教师获得培养机会，为优秀中青年教师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二、加大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支持力度。省教育厅将对新遴选的第七批省级以上培养对象择优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各高校也要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采取多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培养对象的支持力度。要根据学校特色及学科建设需要，积极改善“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及研究团队的工作条件，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的管理服务水平。要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参与校校间、校企间等多种形式的协同研究或开发，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创新型优秀青年人才，促进中青年教师开展原创性研究。

三、加强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的管理。各高校要与遴选出的“千百十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书，具体确定培养目标、培养期内双方的权利与责任；加强对“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的跟踪管理，实施培养对象定期报告制度。培养协议书要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 附件：1.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五批先进团队名单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五批先进个人名单
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和第七批培养对象名单

广东

省教育厅

2012年10月

30日

附件 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
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和第七批培养对象名单

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

校 级（2人）：邓君香、何艳斌

第七批培养对象

校 级（6人）：赵宏、张辉、王涛、李伟群(女)、阮世勤、曾祥

耿

三十七、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

校 级（3人）：唐宋元、鲁广斌、刘蓉(女)

第七批培养对象

省 级（1人）：陈爱国

校 级（5人）：宋艳琼(女)、徐涛、何新英(女)、陈坤、胡勇军

(女)

三十八、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

省 级（1人）：黎彧

校 级（4人）：李超锋、钱金保、李家洲、李湘伟

第七批培养对象

国家级（1人）：龚盛昭

省 级（2人）：邓毛程、颜进华（女）

校 级（12人）：赵战峰、谢丽娴(女)、谢海东、毛诗柱、吕艳娜(女)、何亮、云娜(女)、朱雪梅(女)、王宁、李国杰、魏国平、谭汝聪

三十九、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第六批继续培养对象

校 级（2人）：黄健(女)、刘满菇(女)

第七批培养对象

省 级（2人）：林玮生、邓文新

校 级（4人）：杨伟杰、金一强、付尧、邱燕芳(女)

3. 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王焱）

证 明

兹证明王焱（工号：200811674）所主持的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项目已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类别：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项目名称：困厄的美学消解：中国古典审美超脱学说研究

项目期限：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助金额：15万元

特此证明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

2018年4月4日



4. 广东省普通高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陈恩维）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批先进团队和个人、第七批继续培养对象和第八批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1-05 14:30:03 浏览次数：23 来源：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函 [2014]119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粤教师函[2012]11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并公示，现对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第六批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同意继续培养的第七批培养对象、新遴选的第八批培养对象名单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千百十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重要性的认识

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高校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不断扩大，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提升。实践证明，“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是我省高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抓手，是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重要性的认识，结合目前开展的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高职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以及“强师工程”，坚持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落实高校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不断总结经验，理清工作思路，健全人才培养体系；要充分发挥国家和省各种人才培养平台的作用，做好分层分级培养计划，提高人才培养效益，让更多中青年教师获得培养机会，为优秀中青年教师成长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二、进一步加大对培养对象的支持力度

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入选“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列入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评审考核指标，省的资助经费纳入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和高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奖补经费。从2014年开始，省教育厅将不再单独给予培养对象项目资助和学术补贴经费，由培养对象所在学校根据学校及培养对象实际情况，从省下拨的奖补经费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中列支，第六、七批非生均拨款学校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的学术补贴也一并由学校统筹解决。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采取重点扶持、跟踪培养等特殊措施，加大对培养对象的支持力度。要积极改善培养对象及研究团队的工作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创新型优秀青年人才。

三、进一步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

各高校要与遴选出的“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第八批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书，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期内双方的权利与责任；要加强对“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跟踪管理，实施培养对象定期报告制度。

附件：[●高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先进团队、个人以及第八批培养对象名单.rar](#)

广东省教育厅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 第七批继续培养对象和第八批培养对象名单

34、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第七批继续培养对象

省级（3人）：范劲松、李凡、屈莉莉

校级（15人）：黄勤锦、李霞、季琴、李梅、黄丽、刘丽辉、林瑞青、周锡武、魏陆顺、王雪琴、周燕、马莉、王飞、陈胜锋、蔡河山

第八批培养对象

省级（1人）：陈思维

校级（12人）：周建荣、黄勇、黄良宗、陆冠尧、李辉霞、王今越、曾煦欣、李玲玲、蒋书红、张彩霞、郭静、李露

25 肇庆学院